

勉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 资源质量分类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H-2023-DL006

采购人：勉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日程安排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勉县自然资源局机关勉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项目的潜在的供应商可在汉中市南郑区英郾庄园小区 C-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4-21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CH-2023-DL006
- 2、项目名称：勉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项目
- 3、预算金额：1180000 元
- 4、最高限价：1180000 元
- 5、采购需求：勉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项目 1 项；

项目概况：勉县自然资源局机关勉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项目，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用途：单位自用

- 6、合同履行期限：无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2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2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 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测绘或土地规划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1、依法免税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则税收缴纳证明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时间：2023-3-30 08:00:00 起至 2023-4-6 18:00:00 止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英郾庄园小区 C-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 发售时间：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6日时止，每天上午08:00-12:00 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文件获取方式：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现场领取，不办理邮寄或带领）；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4-21 09:30:00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英郾庄园小区 C-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联系地址：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191608772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汉中市南郑区英郾庄园小区 C-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日程安排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勉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YCH-2023-DL006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勉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电话：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小区C-2号楼1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传真）：0916-5368111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7	服务周期及质保期、 采购预算	服务周期：150天 质保期：/ 采购预算：1180000元（凡超过此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供应商 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2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2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 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测绘或土地规划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注：1、依法免税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则税收缴纳证明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法人授权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
10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1 份（含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word 或者 pdf 格式），电子版使用 U 盘存储。
11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须按本项目合同价款向采购人支付不高于10%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比例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13	合同主要条款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14	资质复审时提交的证书证件原件	<p>1、 供应商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内具备承揽本项目采购内容的能力），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收款收据）；</p> <p>注：以上证书证件原件要求供应商随身携带以供资质审查小组核查有效性，经资质审查小组核实其原件不具备有效性，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p>
15	政府采购政策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16	相关费用	<p>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按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d> <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 </tr> </table> <p>2、本项目评审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据实支付。</p> <p>3、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供应商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p>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备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备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	其他要求	<p>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有供应商须在开标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填报信息并提交后，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公示期满后自动加入供应商库。入库供应商信息由各供应商进行日常维护，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以确保供应商库中的相关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和有效。各供应商对其注册登记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而导致成交公告无法发布的，由其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p>												

(二) 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及媒体	发布时间：2023年3月29日 有效期：5个工作日内 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磋商文件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2023年3月30日—4月6日（法定工作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500元/份。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英郾庄园小区C-2号楼1单元2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191608772
3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提交磋商文件前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进行现场踏勘；
4	答疑时间	答疑提交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汉中市南郑区英郾庄园小区C-2号楼1单元201室或发送296384007@qq.com（若发邮箱请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接收） 答疑回复方式：通知领取书面答疑或发送电子扫描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领取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21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证明材料都将被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区英郾庄园小区C-2号楼1单元201室
7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账户及方式	磋商保证金：5000.00元 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附后）。 开户单位：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806060001421012193 注：提交时须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原件或保函原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区英郿庄园小区C-2号楼1单元201室
9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天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送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发送方式：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书面发送给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勉县自然资源局
1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注：具体办法详见本章第四条响应文件第8项磋商保证金。
13	缴纳服务费时间	缴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 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缴纳，不得以磋商保证金冲抵；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释义

1.1、采 购 人：勉县自然资源局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勉县财政局

1.4、标 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的文件。

1.5、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享受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4、根据《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5、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之规定执行。

3、供应商注意事项

3.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3.2.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提交磋商文件前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派遣人员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出席。需要答疑的问题须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答疑纪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3.2.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3、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

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或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4、质疑与质疑回复

3.4.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2.3、事实依据；

3.4.2.4、必要的法律依据；

3.4.2.5、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3.4.3.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4.3.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3.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3.4.3.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3.4.3.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4.3.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3.4.3.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投诉与投诉回复。

3.5.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令第94号）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2.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5.2.2、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3.5.2.3、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

3.5.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5.2.5、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3、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3.5.3.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3.5.3.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5.3.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3.5.3.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4、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3.6.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

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2.1、捏造事实；

3.6.2.2、提供虚假材料；

3.6.2.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3.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的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7.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的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4.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4.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4.1.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保证金的；

4.1.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出具该项目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同时须另行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证明文件。

4.1.5、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1.6、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4.1.8、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4.1.9、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4.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2.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4.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4.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5.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日程安排表
- 5.1.3、供应商须知
- 5.1.4、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5.1.5、合同条款
- 5.1.6、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纠正这些明显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要求的时间及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7.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9.1.1、资格证明文件

9.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3、投标函

9.1.4、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9.1.5、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9.1.6、技术标

9.1.7、商务标

9.1.8、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9.1.9、磋商保证金复印凭证

10.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9.2、本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U盘。且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所有全部内容，其文字版内容须与保持一致。

9.3、响应文件的编制：

9.3.1、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3.2、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3、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3.4、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除书面文件外的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9.3.5、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

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3.6、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3.7、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8、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9.3.9、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报价部分

9.4.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保险费、采购服务费、售后服务、验收费用（包括第三方验收）、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9.4.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9.4.3、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9.4.4、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具体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周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9.4.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9.6、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相应响应。

10、磋商保证金

10.1、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0.1.1、磋商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10.1.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1.2.1、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缴纳的，开标现场须提供供应商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

10.1.2.2、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开标现场须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1.2.3、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的，开标现场须提供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1.2.4、若供应商违约，提供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的单位须承担连带责任。

10.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0.2.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未按时提供收款收据原件或退款银行信息的）。

10.2.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0.2.2.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2.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2.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10.2.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0.2.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10.2.2.6、供应商违反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10.2.2.7、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10.2.2.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10.4、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0.4.1、未成交供应商开标现场留下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由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协助到财务办理退还事宜；

10.4.2、成交供应商须持采购合同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协助到财务办理退还事宜；

10.4.3、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丢失的，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丢失情况说明、单位介绍信、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协助到财务办理退还事宜。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封装

11.1.1、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单面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要求所有证照复印件及网页截图等均用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打印件，应完整、清晰可辨；响应文件正副本除胶装面外均应加盖骑缝章（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1.1.2、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3、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1.1.4、磋商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企业红色印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逐页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1.1.5、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1.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识

11.2.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份（内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原件一份以及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word 或者 pdf 格式）），电子版使用 U 盘存储，分别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11.2.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自目录页面开始在页面正下方居中标注连续页码“共 页-第 页”。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1.2.3、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封袋标识式样附后）。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相符，则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1.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文件。

11.3.2、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密封递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原件或银行担保或信用保函原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3.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的核查、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如实记录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单。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1.3.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2.2、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或修改”字样。

12.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及修改。

12.4、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2.4.1、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
- 12.4.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的。
- 12.4.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的。
- 12.4.4、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封袋进行标识标明的。
- 12.4.5、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12.5、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的规定执行。

（四）组织开标

14、开标会议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14.2、本项目开标会议全程在语音同步的监控状态下进行，且音像资料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开标会议全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及管理。

14.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主持本项目开标会议。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

14.3.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4.3.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4.3.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14.3.4、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定标原则。

14.3.5、由资质审查小组复核供应商证书证件原件有效性，并公布复审结果。

14.3.6、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对检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3.7、启封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主持人宣布启封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

14.3.8、采购项目开标（唱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4.3.9、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条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3.10、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赋分评审。

14.3.11、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由参加参会的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评标

15、磋商小组

15.1、磋商小组的组建

15.1.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1.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5.1.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1.4、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5.1.5、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1.6、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5.2、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5.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5.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5.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2.4、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5.3、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5.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5.3.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15.3.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5.3.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5.3.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5.3.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5.3.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3.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16、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的职责

1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6.1.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6.1.2、宣布评标纪律；

16.1.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16.1.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6.1.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1.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16.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6.1.8、核对评标结果，如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6.1.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6.1.10、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项，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6.2.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1.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1.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1.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6.2.2、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16.2.3、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2.4、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2.5、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6.3、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六) 评审办法

17、评标原则

17.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7.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7.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7.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8、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评审细则及标准

19.1、资格性审查

19.1.1、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2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2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测绘或土地规划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1、依法免税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则税收缴纳证明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9.1.2、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1.2.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1.2.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19.1.2.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19.1.2.4、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9.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是否一致。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5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保证金是否缴纳凭证。（①、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缴纳的，须提供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银行转账款凭证复印件以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②、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银行保函复印件；③、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的，须提供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复印件。）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是否符合要求。①、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②、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③、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供应商应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标的物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响应文件中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9.2.2、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0.3、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22.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最后报价

2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3、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

23.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4、综合比较与评价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报价（最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 30%×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0分)	商务响应 (6分)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横向比较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包括技术商务条款、合同条款等、服务期等进行综合赋分。
	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1个业绩2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满分6分。评审依据：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原件为准；
	人员配置 (8分)	人员配置：项目团队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4分；具有工程师职称每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
技术方案 (50分)	服务方案 (25分)	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工作重点和难点的理解与认识，工作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的合理性等相关内容的优劣进行打分。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关于技术团队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序规范等相关内容的优劣进行打分。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关于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后续服务承诺 (5分)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由磋商小组对比打分针对本项目提出后期需注意事项或合理化建议由磋商小组对比打分
	培训方案 (6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具体的培训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悉工作方法和程序。
备注：磋商小组成员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料及内容，对各评分因素，逐项独立打分。如有缺项、错项，该项不得分。		

24.3、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折扣幅度标准：对属于“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报价给予6%折扣。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供应商报价=报价×（1-6%）

24.4、汇总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的总和，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序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5.3.2、开标现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原件的。
- 25.3.3、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5.3.4、响应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且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5.3.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5.3.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 2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6.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特殊情况的处理

- 27.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20.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27.2.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7.2.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7.2.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7.2.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7.2.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标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编写评标报告

28.1、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8.1.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8.1.2、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8.1.3、评标方法和标准；

28.1.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8.1.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28.1.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更适用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9、定标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2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8、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1、合同履行

31.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1.2.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1.2.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2.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2.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1.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八) 终止采购

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投标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4、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 相关费用

3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3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年）》及《政府采购代理协议》。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备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但不得以磋商保证金冲抵。

34、其他费用

34.1、本项目评审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据实支付。

34.2、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供应商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采购内容：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县级统筹使用中、省遥感监测成果以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勉县土变更调查增量包。依据勉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提取新增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地类等图斑，收集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勉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采购明细

序号	标的物内容	品牌、型号、版本	具体参数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安装周期						
质保期						

2、采购内容服务成果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本合同价款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用，但不包括第三方验收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定。
- 2、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
- 2、乙方承诺的采购内容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将乙方履约保证金退回。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五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 2、甲方违约责任：
- 3、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采购内容货物及服务成果问题发生争议，由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成果鉴定。采购内容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采购内容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协议；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5、响应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承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公平交易承诺书

甲方（买方或采购人）：

乙方（卖方或供应商）：

为确认本次公开采购（项目名称：_____）活动及合同订立过程的公平、公正，保证双方经济利益的充分实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双方当事人就本次交易全过程在此承诺并严格信守如下约定：

甲方责权：

一、保证约束工作人员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不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针对个人的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保证在接到乙方关于甲方工作人员利用本次商业机会向乙方或其他相关方索取个人好处的举报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三、保证不因举报而对乙方采取歧视政策，故意妨害乙方实现合法的投标及合同权益。

四、保证责成工作人员将其因本交易已取得的非正当所得全部退还。

五、在证实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实现或许诺实现任何形式的利益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修改合同条款、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责权：

一、保证自己及其工作人员未使用向甲方工作人员个人（包括与该工作人员有直接关系的人）承诺任何形式利益（无论何时实现）和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争取中标，单独或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诋毁其他采购方的商业形象和商业信誉，设置障碍阻止其他方从事本项目的采购及合同订立活动等手段）达成本次交易。

二、保证在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或向其他任何相关方索取个人好处或因不能实现个人利益将产生不利相要挟时，于第一时间向甲方举报，并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核实工作。

三、保证在甲方调查与本次采购相关问题时给予配合和协助，并如实陈述有关过程的细节。

不得在甲方调查时设置障碍。

四、保证在发生违反本承诺书情形时，接受甲方的有关损失赔偿、变更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等合法请求。

本承诺书是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_____）及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一经双方签字，其效力可追溯至本次交易开始时，而不受签字日期的限制。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10 部分构成。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 3 部分 投标函
- 第 4 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 5 部分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第 6 部分 技术标
- 第 7 部分 商务标
- 第 8 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 第 9 部分 磋商保证金复印凭证
- 第 10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1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2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2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测绘或土地规划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1、依法免税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则税收缴纳证明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 目 名 称			
	文 件 编 号			
	授 权 范 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 律 责 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 权 期 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 1、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2、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3 部分 投标函

致：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份和电子文件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 4 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4.1、磋商报价汇总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安装服务 周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报价声明：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采购服务费、售后服务、验收费用（包括第三方验收）、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磋商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唱标，还须提供本项目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以及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word 或者 pdf 格式），电子版使用 U 盘存储，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开标大会签到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4.2、投标报价分项价格表

供应商：

RMB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	¥						

说明：

1、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2、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4.3、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说明：

- 1、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5 部分、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注：请供应商按相应政策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5.3、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节能产品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的节能产品，应当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5.5、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按《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第 6 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依据《评审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中技术标的要求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附表 采购内容技术指标响应表（参数偏离表）

设备名称	招标标的物技术指标 (按磋商文件誊写)	投标标的物技术指标 (供应商如实填写)	响应评价 (负差/相同/正偏)	备注
说明：如因供应商填写内容不真实，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投标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人公章）

第 7 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依据《评审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中商务标的要求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附表：

2019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
(
法人
公章)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被
授权
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8 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8.1、供应商概况

8.1.1、供应商简介。

8.1.2、填报 I、II 表。

I. 企业经营情况表

供应商：（企业法人公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状况	年 度	营业总收入	缴纳营业税 总额	缴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2020 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II. 企业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2. 工程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8.2、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8.2.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2、. 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9 部分 磋商保证金复印凭证

9.1、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缴纳的，须提供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标书中附复印件，现场携带原件备查）、银行转账款凭证复印件以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2、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银行保函复印件；

9.3、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的，须提供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复印件

注：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如果采用第 9.2 项或第 9.3 项方式的，需要原件备查。

第 10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开 标 一 览 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封装内容：磋商报价总表及电子文档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